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2174/07-08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1/BC/4/07/2

### 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8年6月12日(星期四)  
時 間 : 下午2時30分  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蔡素玉議員, JP (主席)  
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  
陳婉嫻議員, SBS, JP  
單仲偕議員, SBS, JP  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  
劉慧卿議員, JP  
余若薇議員, SC, JP  
方剛議員, JP  
梁君彥議員, SBS, JP  
黃定光議員, BBS

缺席委員 : 李永達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環境保護署

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 
林啟忠先生, JP

助理署長(廢物管理政策)  
李冠殷先生

高級政務主任(廢物管理政策科)  
易志宏先生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區域南)  
廖耀偉先生

律政司

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 
廖穎雯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1)1  
余麗琼小姐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5  
鄭潔儀小姐

高級議會秘書(1)2  
鄧曾藹琪女士

---

**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**

(立法會CB(1)1857/07-08(01)號文件——因應2008年6月10日(下午1時)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立法會CB(1)1857/07-08(02)號文件——因應2008年6月10日(下午4時30分)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A**)。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9(3)條訂明，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紀錄中遺漏任何要項，才屬犯罪，並請考慮參考《稅務條例》第80條，覆檢條例草案第9(1)及9(3)條所訂的罰則水平，藉以反映有關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。亦請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9(4)條；
- (b) 考慮應否就條例草案第10(a)及10(b)條分別訂立不同的罰則，藉以反映有關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；
- (c) 覆檢條例草案第17(2)(c)條的中文譯法；
- (d)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1(3)條訂明，任何人不得在並非某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的地方，展示該登記證明書，以及就向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徵費；
- (e) 考慮加入"合理辯解"作為條例草案第26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；及
- (f) 考慮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，審批日後就條例草案附表3作出的修訂。

## **II. 其他事項**

3. 議事完畢，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8年7月15日

**附件A**

**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會議過程**

**日期：2008年6月12日(星期四)**

**時間：下午2時30分**

**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**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– 003708	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方剛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	<p>研究第三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(有關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，並隨立法會CB(1)1878/07-08(05)號文件的附件送交委員參閱)</p> <p>條例草案第9條 —— 提供虛假資料</p> <p>委員認為，當局應覆檢條例草案第9(1)(關於提供虛假資料)及第9(3)條(關於遺漏要項)所訂的罰則水平，藉以反映有關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</p> <p>政府當局解釋 ——</p> <p>(a) 已把違反條例草案第9條的罰則減至處以第6級罰款，以及取消監禁刑罰；</p> <p>(b) 須以合理的罰則水平阻嚇任何人提供虛假資料；及</p> <p>(c) 在訂定罰則水平時，已參考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</p> <p>委員認為不適宜將條例草案的罰則水平與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或愛爾蘭的《廢物管理法令》(Waste Management Act)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的罰則水平作直接比較，因為有關罪行的後果並不相同</p> <p>助理法律顧問5解釋，愛爾蘭的《廢物管理法令》是就廢物管理計劃制定的一項框架法例。該項法令明文規定，法庭就違反法令所施加的罰則時會考慮環境污染的風險和程度</p>	
003709 – 004027	主席 政府當局	<p>條例草案第10條 —— 妨礙獲授權人員</p> <p>主席對於就條例草案第10條所訂罪行處以第5級的巨額罰款表示關注</p> <p>政府當局解釋，當局是參考其他環保法例來訂定有關的罰則水平</p>	
004028 – 004619	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	<p>討論條例草案第10條的草擬方式</p> <p>政府當局解釋，條例草案第10(b)條所指的"任何要求"，將限於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恰當地提出的要求</p>	
004620 – 005234	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	<p>討論條例草案第9條的草擬方式</p> <p>劉健儀議員要求將條例草案第9(1)及(3)條合併，以及將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罪行限於蓄意作出的行為</p>	
005235 – 005847	主席 政府當局	研究就條例草案第11至20A條提出的修正案	政府當局須覆檢條例草案第17(2)(c)條的中文譯法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5848 – 010205	劉健儀議員	<p>條例草案第20A條 —— 局長可修訂附表</p> <p>劉健儀議員要求 ——</p> <p>(a) 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如有任何變動，當局在事前應充分諮詢立法會和公眾；及</p> <p>(b) 任何此等變動，只會在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後，才會生效</p>	
010206 – 011137	<p>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</p>	<p>委員要求就附表3提出的修訂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，與附表1、2和4一致</p> <p>政府當局解釋 ——</p> <p>(a) 附表3所載的塑膠購物袋徵費水平如有任何變動，當局會在事前充分諮詢立法會和公眾；</p> <p>(b) 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已可讓立法會有充分時間研究附表3的草擬事宜，因為該附表只載列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水平；及</p> <p>(c) 當局會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中，表明徵費水平的任何變動，只會在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有關修訂的審議工作後，才會生效</p>	政府當局須考慮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，審批日後就條例草案附表3作出的修訂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1138 – 011505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單仲偕議員	助理法律顧問5提述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該條例訂明，如無合理辯解而提供不正確的資料，即屬犯罪	
011506 – 011745	劉健儀議員 主席	劉健儀議員關注到，是否有需要就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罪行施加如此重的罰則	
011746 – 012243	單仲偕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	單仲偕議員要求在條例草案第9(3)條訂明，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紀錄中遺漏任何要項，才屬犯罪	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9(3)條訂明，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紀錄中遺漏任何要項，才屬犯罪
012244 – 012314	單仲偕議員 主席	單仲偕議員認為應就條例草案第10(a)及10(b)條分別訂立不同的罰則，藉以反映有關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	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就條例草案第10(a)及10(b)條分別訂立不同的罰則，藉以反映有關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
012315 – 012506	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方剛議員	討論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罪行  主席要求刪除條例草案第9(1)條中"不正確"一詞  委員要求當局覆檢就條例草案第9(1)及9(3)條所訂罪行訂定的罰則，藉以反映這些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  劉健儀議員認為，如在條例草案第9(3)條加入"無合理辯解"一語，便無須在條例草案第9(4)條提供應有努力的免責辯護	政府當局須考慮參考《稅務條例》第80條，覆檢條例草案第9(1)及9(3)條所訂的罰則水平，藉以反映有關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。亦須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9(4)條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方剛議員要求把條例草案第9條就提供虛假資料所訂的罰則水平減至第3級罰款，使之與《稅務條例》一致	
012507 – 013730	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	討論就條例草案第21條(展示登記證明書)提出的修正案  委員關注到 ——  (a) 條例草案第21(3)條按現時的草擬方式，將會要求在錯誤地方展示登記證明書的零售商承擔法律責任；及  (b) 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21(3)條訂明，任何人不得在並非某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的地方，展示該登記證明書，以及就向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徵費	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1(3)條訂明，任何人不得在並非某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的地方，展示該登記證明書，以及就向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徵費
013731 – 014531	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	討論條例草案第26條中有關應有努力的免責辯護	
014532 – 014719	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方剛議員關注到，顧客可透過購買預先包裝並以5元或以上的售價出售的塑膠購物袋來規避繳付徵費	
014720 – 014854	主席 政府當局	討論就條例草案第23至27條提出的修正案  政府當局確認，當局會在制定徵費計劃的規例時，諮詢受影響的行業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4855 – 015103	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討論條例草案第26條中有關應有努力的免責辯護  劉健儀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要求以"合理辯解"取代"應有努力"，作為條例草案第26條的免責辯護	政府當局須考慮加入"合理辯解"作為條例草案第26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
015104 – 015909	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會議安排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8年7月15日